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信禮108調偵29字第395號

附件：如文

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調偵字第29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.	木製劍	支	1	胡○偉 花蓮縣壽豐鄉米棧村米棧○段00號、 花蓮縣花蓮市福建街000巷00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三、自公告日起滿2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年度保字第406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蕭百麟 決行

裝

訂

線